惠州市惠城区翠竹学校体育馆房顶修缮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类别	需求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翠竹学校体育馆房顶修缮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翠竹学校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翠竹五路1号学校内 联系电话：0752-2026198 联系人：曾斌锋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市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因暑假“红霞”台风登陆惠州，我校体育馆房顶被吹翻，导致渗水、漏水严重，为保证日常教学工作和师生的体育锻炼，对体育馆房顶进行修缮。

		2. 工程内容包括：体育馆房顶维修，拟拆除和清理损坏的旧铁皮，安装新的钢板，预算包括拆除和清理、吊车、安装钢板、加固边框等，工程总造价约 66937 元。 3.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服务。 4. 服务要求：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按合同双方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惠城区翠竹学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最低 2000 元，最高 25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